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岡簡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黃進忠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奕律師
被　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訴訟代理人　魏琳珊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宗翰律師
　　王盛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下稱被告公司法代）於民國108 年9 月13日將被告公司委託原告經營，被告公司法代並開立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向原告借款，以充作被告營運資金。而原告則於同年10月2 日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0 萬元，同年月14日交付250 萬元、同年月21日交付250 萬元、同年月31日交付200 萬元、同年11月14日交付178 萬元予被告公司，上開款項均係原告向訴外人呂宜峰借貸而得，並由呂宜峰直接匯入被告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路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（下稱甲帳戶）及0000000000000 號帳戶（下稱乙帳戶）。而上開款項其後均係用支付被告公司之應付款項。嗣借款清償期屆，原告提示系爭支票均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,230 萬元，及自109 年9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公司則以：對系爭支票式上之真正不爭執，但所以開立系爭支票，系授權原告持系爭支票，向金主借貸資金週轉，因此若原告有為被告公司借得款項，系爭支票應在各該金主

手上。另原告稱所借得1,558 萬元款項，均已由訴外人呂宜峰匯入被告公司之甲、乙帳戶。但上開款項，並非原告所匯入，且與系爭支票金額相差甚鉅，難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有何借貸關係。另原告自承受被告公司法代之託經營被告公司後，先於108 年10月1 日開立甲帳戶，並由甲帳戶支出被告公司之應付款項，但同年月9 日改成將被告公司之存款，轉存至原告向訴外人香草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草園公司）所借用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（下稱丙帳戶）。而被告公司之應付款項，再請香草園公司財務人員，自丙帳戶提領現金或轉存至乙帳戶，以支付應付款項。而於原告受託經營被告公司期間之108 年9 月13至同年11月13日，被告公司匯款至丙帳戶之款項，足夠支付應付款項，根本無須再向呂宜峰調度資金。另原告於另案（109 年岡簡386 號）作證時陳述，被告公司在108 年7 、8 月間就找原告幫忙借錢，顯然上開支票亦係交由原告向金主借款。另於該案中，原告亦自陳投資被告公司一千多萬元，感覺投資血本無歸，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借貸合意，原告已交付借貸款項予被告公司不足採信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，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如發票人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，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上字第23號判決可參）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可參）。基此，票據固屬

無因證券，惟票據行為無因性僅存在直接前後手以外之第三人之間，以維持票據之流通性，票據債務人如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仍為法之所許。

㈡又系爭支票由被告公司法代簽發、背書後，再由時任被告公司副總之證人許商格持之轉交原告，業據證人許商格於本院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44-345頁），是兩造就系爭支票係屬直接前後手關係。參諸上開說明，被告自得援引原告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原告。而原告主張有借款予被告，被告則簽發系爭支票以為還款之擔保等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自應就其確有借款予被告等事實為舉證。

㈢查關於本件借款情形，原告主張：被告說要借款，其向呂宜峰借款後，請呂宜峰直接匯款至被告甲帳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雖核與證人呂宜峰所證相符，並有甲帳戶明細資料在卷可憑。惟呂宜峰匯入之金額合計1,558萬元，遠超過系爭支票總金額1,230萬元，顯與一般借貸金額不超過擔保支票金額之常情不相符合。且依呂宜峰所證，匯入甲帳戶之1,558萬元，係原告向呂宜峰所借貸（見本院卷第235頁），但呂宜峰卻未向原告要求任何擔保，對照被告向呂宜峰借款時，呂宜峰會取得股票、借據、本票等以供擔保之情（見本院卷第234頁），益證呂宜峰上開所證，難以採信。且查原告於另案（109年岡簡386號）110年3月24日作證時，原告亦自陳投資被告公司一千多萬元，感覺投資血本無歸，有上開筆錄影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88-289頁）。是呂宜峰所匯款項無法排除係原告為經營被告公司，自行投資之款項。故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借貸合意，原告已交付借貸款項予被告公司，難以遽採。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確有交付借款予被告公司之事實，則原告主張，即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公司有向其借款，且其有交付借款予被告公司等事實，故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票款1,230萬元，及自109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

應予駁回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

附表：（付款人均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路竹分行）					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票號
1	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00 萬元	108 年9 月19日	109 年9 月8日	LA0000000
2	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30 萬元	108 年9 月20日	109 年9 月8日	LA0000000
3	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00 萬元	108 年9 月23日	109 年9 月8日	LA0000000
4	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0 萬元	108 年9 月23日	109 年9 月8日	LA0000000